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如《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三条拟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自有物业租赁 。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6月15日商资[2007]1016号文批准，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6月15日商资[2007]1016号文批准，由深

	<p>由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变更设立，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营业执照号为：440301501124347。</p>	<p>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变更设立，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53259J。</p>
<p>第十八条</p>	<p>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85,000,000 股；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1,350 万股，增加的 2,85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已一次缴清。经 2009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2,700 万股，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一次缴清。经 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6,320 万股，增加的 13,62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经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43,584 万股，增加的 7,26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经 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5,376 万股，增加的 21,792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经 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04,601.6 万股，增加的 39,225.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p>	<p>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85,000,000 股；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1,350 万股，增加的 2,85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已一次缴清。经 2009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2,700 万股，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一次缴清。经 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6,320 万股，增加的 13,62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经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43,584 万股，增加的 7,26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经 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5,376 万股，增加的 21,792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经 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04,601.6 万股，增加的 39,225.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已一次缴清。</p>

	<p>变更前已一次缴清。</p> <p>公司各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p> <p>（一）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37,300,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49%；</p> <p>（二）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7,965,9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p> <p>（三）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5,693,4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p>	<p>公司各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p> <p>（一）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08,500,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73%；</p> <p>（二）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7,965,9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p> <p>（三）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5,368,4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1%。</p>
<p>第九十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章程最终修改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